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棋律師
　　宮琬婷律師
被上訴人　涂乃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